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阎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阎磊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东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2022 年 1 月 20 日对《关于东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2022 年 3 月 25 日，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2022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评，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时刻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外部整体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结合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建立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2022 年度共计参加培训 7 次，其中：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 3 次，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培训 2 次，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 次。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阎磊）》之签字页）

阎 磊： _____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